

花间提壺 布丁大扇

耳雅

著

竹里行厨，花下提壺。
一柄铜勺抚瑶琴，
两根银筷敲玉铃，佳音却无韵。



花间提壺
方大厨

耳雅著



沈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花间提壶方大厨 / 耳雅著. — 沈阳 : 沈阳出版社,
2010.11

ISBN 978-7-5441-4321-9

I . ①花… II . ①耳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96927 号

出版者：沈阳出版社

(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：110011)

印刷者：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发行者：沈阳出版社

幅面尺寸：166mm×235mm

印 张：20

字 数：370 千字

出版时间：2010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：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焦 健 贺 旭

特约监制：孟 祎 杨 俊

特约策划：非 走

特约编辑：冉 莓

特约印制：徐冬梅

封面设计：嫁衣工舍

责任校对：慧 眼

责任监印：杨 旭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41-4321-9

定 价：29.80 元

联系电话：024-62564921

/第一章/ 炒馄饨和烧火棍	001
/第二章/ 哈密虾和跪祠堂	010
/第三章/ 辣螺蛳和喝花酒	020
/第四章/ 全素斋和拜菩萨	030
/第五章/ 十六宝和疯和尚	041
/第六章/ 往生糕和苦命人	053
/第七章/ 鱼头锅和若有情	064
/第八章/ 芙蓉鱼和知耻勇	078
/第九章/ 乳鸽松和惜真情	090
/第十章/ 臭豆腐和乾坤肚	100
/第十一章/ 饺子烩和老道士	112
/第十二章/ 糖不甩和案中案	123
/第十三章/ 桑葚酒和三生久	131
/第十四章/ 雪梨鸽和河东狮	142



[CONTENTS]

/第十五章/ 鸡蛋卷和气死病	153
/第十六章/ 落春茶和碎瓷器	163
/第十七章/ 蜜糖裹和烟翠楼	173
/第十八章/ 茶熏鸡和意难平	185
/第十九章/ 凉拌菜和大丈夫	199
/第二十章/ 蜜辣烤和青山村	212
/第二十一章/ 野山菜和当年案	225
/第二十二章/ 炕糍粑和醋坛子	235
/第二十三章/ 糖醋宴和熊熊火	250
/第二十四章/ 炸酱面和佳偶成	262
/第二十五章/ 翡翠煲和恶毒计	277
/第二十六章/ 登科宴和大劫难	286
/第二十七章/ 一勺菜和兵祸乱	294
/第二十八章/ 煮毛豆和好结局	306

第一章 炒馄饨和烧火棍



早春，枝头绿树抽芽，房檐上的雪还没融，青青白白，很有些朝气。

东巷府，北街早市。

清晨买卖最火的，当属早点铺子了，只是，平日总是被人簇拥的粥铺、包子摊，今日却是冷冷清清。

整条北街上，唯独一家小茶棚，内外围满了人，里头坐不下了，好些人就端着碗，到门口蹲着吃。

也难怪，这是家馄饨铺子，老板是外乡人，租了这茶棚每天早上卖馄饨，昨儿个刚开的。这馄饨里头也不知道放了些什么作料，总之，整条街都能闻着香味了，将四面八方的食客都引了过去，恨得周围铺子的伙计们直咬牙。

开买卖的是个丫头，也就十六七，长得还行，大眼睛，穿着合身的鹅黄袄，袖子卷着，看起来挺干练。

她手上麻利地忙着，嘴里也不闲着，拿了个古怪的调子哼着个曲：

天山曲曲粤云吞，

蜀地抄手鄂包面。

三鲜香菇猪肉笋，

夏至的面儿来冬馄饨。

吃馄饨的人听着小调，都觉得有趣，问她：“唉，小老板啊，你唱什么呢？”

丫头很爽利地回答：“自个儿编的，你们手里这馄饨啊，在天山一带叫曲曲，那都是羊肉馅儿的；到了南粤，就叫云吞，猪肉馅儿、海鲜馅儿的都有，经常就着面一起煮；蜀中一带叫抄手，多种食材做馅儿，有时候还要干擦出来炸，蘸酱吃；鄂州一带，都管那叫包面，有驴肉馅儿和牛肉馅儿。不过这馄饨啊，吃起来最考究的还是江浙一带，三鲜香菇猪肉笋，是说的馅料。”

好些来往的商贾和街面上的买卖人都听得一愣愣的，就问，“小丫头，你叫什么名儿？怎么对这馄饨那么了解？”



“唉。”丫头一摆手，笑道，“不是只对馄饨了解，天下的吃食都了解，我叫方一勺。”

一听姑娘的名字，好多人都笑，问：“姑娘，你怎么就取了这么个难听的名儿呢？”

丫头也不挑理，笑道：“我觉得挺好，方一勺，不多不少，一勺刚刚好。”

……

直到了晌午左右，馄饨铺子前才真正的没什么人了，中午饭吃馄饨的人不多，有钱的都吃饭馆儿去了，没钱的也吃的饼子或者馒头，馄饨不管饱。

方一勺将碗筷都收拾起来，准备收摊。

这时候，就听身后脚步声匆匆，似乎有人正快步朝她走来。

方一勺抬头一看，就见是个五旬左右的老者，头发灰白，穿着体面，一看就是有钱人。只见他手里掐着指头，嘴里念念叨叨不知道说什么呢，最要命的是他一直闭着眼睛，一头……就向方一勺撞了过来。

丫头身手还挺敏捷，赶紧让开，躲过了老头。眼看着他朝一张桌子撞过去了，方一勺赶紧扶了他一把，道了声：“小心！”

那老头突然一睁眼，一把抓住方一勺，连人都没看清就喊了一嗓子：“就是你！”

……

方一勺被老头这声吼吓了一跳，睁大了眼睛看他。

老头也看着方一勺了，愣了片刻之后，脸上露出了些失望的神情来。

长长地叹了口气，老头放开了方一勺的手腕子，往旁边的凳子上一坐，满脸颓丧。

方一勺看了看他，就见他此时样子还挺正常的，不像有病，就小声问：“老爷子，有事啊？”

老头抬眼看了看方一勺，哭丧着脸道：“有事有事，天大的事！”

方一勺更摸不着头脑了，就问：“什么大事？我能不能帮忙啊？”

“唉……”方一勺不问还好，问了老头更加地愁眉不展，对她摆摆手，道，“你别管我，让我一个人想想，看来啊，有救没救就看老天了，大不了我跳了城外的东波江，一了百了。”

方一勺听得一愣，心说……哦，这估计是个有什么难处的人了，也就没再多问。让那老头独自坐着想心事，方一勺瞅了眼旁边的灶台，还有十来个干擦的馄饨，是刚刚卖剩的。她走过去，起了个干锅，从碗里舀出一小块猪油放到锅里拌了拌，不多会儿，热锅上铺了一层薄油。油一热，她就抓起一把小葱花，往锅里一撒，用铲子翻了两下，瞬间……香气四溢。

老头一脸的愁容，但还是忍不住仰起脸来看了一眼……真香啊！

见锅热得差不多了，方一勺将那几个馄饨倒进了热锅里头，没用铲子，只是拿着锅子的手柄，轻轻巧巧地翻了起来。不多会儿，馄饨就由白色变成了通身均匀的金黄色，上头还沾着一层绿油油的葱花。

老头傻呵呵看着，有些呆，下意识地咽了口唾沫，心说……这也太香了！

方一勺只翻了几下，立刻起锅放到一旁，将锅盖一盖，就听得锅里噼噼啪啪热油响，片刻之后，她抓起了一把白芝麻，将锅盖一掀，往热腾腾的锅里一甩手……手腕子一打转，芝麻粒儿就均匀地撒在了每一个馄饨上。

方一勺将馄饨起锅，盛入一个盘子里，就见黄澄澄的炒馄饨，下面的皮子起了壳儿，上面的皮子薄脆晶莹，还沾满了青白的葱花和芝麻，好看！

将馄饨放到托盘里头，方一勺又舀了两碗用来煮馄饨的清水肉骨头汤，再快手快脚做了个糖醋的蘸酱，一同放在了托盘里，端到老头面前的桌上。

方一勺坐下，拿了一个蘸酱碟子给自己，另一个推给了老头，说了声：“老爷子，吃饭吧！”

老头有些发蒙，问：“这是给我的？”

“嗯。”方一勺点点头，从桌上的辣椒面缸子里舀了一小勺辣椒末，放到小碟子里。夹起一个炒馄饨蘸了蘸糖醋又蘸了蘸辣椒末，送到嘴里咬了一口，“咔哧”一声，轻轻的脆响。皮子薄又脆，馅儿热腾腾的，往外冒着油润润的汤汁。方一勺嚼了两口，美滋滋眯起眼睛：“嗯……好吃！”

老头出门前是闷做愁肠，一点儿食欲都没有，可是叫这馄饨的味道一熏，他就觉得自己似乎是饿得有些晕了。

“我没叫吃的。”老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，“我这闷头出门，一个铜板都没带。”

方一勺笑了，道：“老爷子，吃吧，两人吃饭热闹。”

老头上下打量了一下方一勺，觉得，这丫头人真不错。他伸手夹住一个馄饨送进了嘴里……瞬间，唇齿留香。

“嗯！”老头紧着往嘴里塞第二个，边含含糊糊地赞叹，“好吃！绝世美味！”

方一勺看着他笑，道：“老爷子，喝汤，一顿好吃的，能让你把什么烦心事都忘了！”

“嗯。”老头点头，边喝汤边吃炒馄饨，只会说两个字了——“好吃！”

……

吃完了饭，方一勺继续整理，那老头坐在椅子上，上下端详着她，若有所思，脸上也是阴晴不定。

“老爷子，你有事要帮忙啊？”方一勺回头看到老头依然愁眉苦脸，就索性开口问他。

“嗯……”老头捏着食指和中指又掐了几下卦，抬眼看方一勺，道，“我今日遇到大劫，早上起来问卦，佛祖说，出门闭着眼睛往前走，第一个撞上的就是贵人，能救我性命。”

方一勺听着好笑，就问：“是我不成？”

“对。”老头认真点头，问，“丫头，你好人做到底，帮帮我，成不？”

方一勺想了想，有些为难：“我除了做饭什么都不会，而且也无财无势，老爷子你想让我怎么帮你？”



老爷子低头眼珠一转，抬眼道：“会做饭就行！”

“啊？”方一勺一愣，“会做饭，然后呢？”

“丫头，不瞒你说，我今日请了一位贵客来我府上饮宴。”老头对方一勺道，“这客人是绝对得罪不起的，而此人又特别地好吃，非要吃些与众不同的菜式……我这不是愁找不到厨子吗？这位客人若是伺候不好，老头命就得交待！”

“这么严重？”方一勺也有些吃惊，心说是谁啊，那么霸道。

老头接着问：“丫头啊，我看你挺能干的……呃，你帮我回府烧一桌酒席吧？我给你五百两银子！”

方一勺眼睛睁得老大，伸出五个指头，“五百两？够我吃好几辈子的了，老爷子。”

“那你能不能帮忙啊？”老头似乎很着急，“我姓方，叫方寿，是后面那座宅子的主人。”说着，伸手指向北街口那座比县衙门还巍峨的宅子，“我不是骗人的，这十里八乡的人，都知道我方寿是这东巷府的首富！”

方一勺点点头，表示自己相信，她才来了这东巷府两天，就听人说起过了，还说方员外为人慷慨，乐善好施，估计是好人吧。

“你跟我走一趟行吧？”老头问，“我这事儿急。”

“哦……”方一勺点了点头，反正她也缺银子，这买卖刚刚好，就道，“老爷子你稍等，我收一下馄饨摊。”

“不用！”老爷子伸手拽她，道，“我一会儿派人帮你收拾去，你先跟我走吧，快来不及了！”

“哦，好！”方一勺糊里糊涂就跟着老头儿走了。

.....

半个时辰后，方一勺拿着铲子，站在了方府的灶房里头。

眼前锅碗瓢盆应有尽有，各种食材也都是新鲜的。

方一勺左右看了看，发现也没个打下手的人，心说这方员外够小气的，这么有钱怎么不多请几个下人呢？

不过她也没多想，一顿饭五百两银子，太合算了，要把看家本事拿出来才行啊！这钱留着，她日后可以开个饭馆子，好好过日子了。

想到这里，方一勺挽了挽袖子，准备热锅炒菜，给这方老爷做一桌好酒席。只是，她刚刚蹲下准备烧热灶台，就感觉脑后一疼，“咚”的一声……随即一蒙，晕了过去。

方寿手上拿着一根烧火棍，站着看地上的方一勺，问身旁的儿子方森：“看看她怎么样了，可别被我打死了！”

方森低头看了看，摇摇头道：“还活着，爹……这能行吗？”

“哎呀。”老头对他摆手，道，“管他行不行呢，这叫不是她死就是我亡，这时候还能多想吗？”

方森又看了看地上的方一勺，小声嘀咕：“可也忒缺德了吧，这姑娘又没招惹我

们。”

“你以为我想啊？”老头瞪自家儿子，“这不火烧眉毛了没办法吗？！”

正说着呢，门外管家急匆匆跑了进来：“老爷，来啦，来啦！”

方员外一听，就伸手去抬方一勺的肩膀，对管家和儿子道：“来！快抬出去！”

方一勺迷迷糊糊的，就感觉脑后生疼，耳边呜哩哇啦也不知道什么乐器在吹奏，吵得人心慌。

她费力地爬起来，想要伸手摸摸脑袋……“咚”一声，就感觉被什么东西砸中了额头，疼得她又是一蒙。这回倒是清醒过来了，她低头一看，就见自己手上拿着一根烧火棍，觉得有些莫名其妙。

环视了一下四周，方一勺发现自己身在一顶轿子里，颠簸的感觉表示轿子正在前行。外头唢呐吹的是百鸟朝凤，自己身上套着大红喜服，手边一块红盖头。脑后一个大包，刚刚被人砸的，脑门儿上一个小包，刚刚自己砸的。方一勺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手中的烧火棍，立刻明白了过来，怒从心头起：“好你个臭老头，我看你可怜帮你，你竟然暗算我，还把我弄上花轿，这是要嫁到哪儿去啊？可别是什么山寨土匪窝啊！”

她就想伸手拽身上的衣裳，一摸，发现胸口沉甸甸的，伸手掏了掏，掏出了一大锭银子，还有一叠银票和一封信来。

方一勺数了数，银子总共不止五百两，差不多有八百两了。最后拆开信一看，信是方老爷子写的，将这次事情的原委给方一勺讲了一遍。

原来，这东巷府，有两个特别出名的人物，一个是才女方瑶，就是方老爷子的宝贝女儿。另一个，是小恶霸沈勇，知府沈一博的独子。

方瑶知书达理才情横溢，是方老爷子的掌上明珠，会医术懂星象。每年来方家求亲的人不计其数，但方老爷子都拒绝了，因为他看来，他这女儿是要嫁给人中龙凤的。

沈一博，是东巷府的知府大人，为官清廉，在地方乃至朝廷都极受尊敬。只可惜家门不幸，晚年得子，却偏偏生出了沈勇那么个不争气的儿子。

这沈勇今年十七岁，不学无术整天惹是生非，抢男霸女、赌钱打架，没有一样他不做的……而这样一个人，竟然要娶方瑶。

据说那一日，沈一博偶遇了一个游方道士，道士掐指一算，说沈勇命里要娶一个姓方的姑娘，此女有一手好才艺。只要这姑娘一进门，沈勇必然改邪归正，而且从此飞黄腾达，将会有数不尽的富贵和功名，光宗耀祖。

道士几句话，不只得了好几十两的赏钱，还把沈知府的心给说活了。这姓方又有才艺的姑娘，说的不就是方家大小姐方瑶吗？想到这里，沈一博立刻派人上门提亲，且连聘礼都直接送了，那架势，是非要娶方瑶不可。

所谓民不与官斗，虽说方老爷子家财万贯，但是也不能驳知府大人的面子，就想跟女儿商量商量。不料方瑶一听说要嫁给沈勇那个小无赖，立刻就要寻死，方老爷子甚是心疼，无奈，只得先将女儿送出城去，到姑妈家避难，自己留在府里想办法。



可他能想出什么法子来？正在犯愁，突然就来了一个游方的道士求见，说能解他的劫难。道士告诉他，今日已时出门，闭着眼睛往前走，撞上的第一个姑娘就是救星，让她代嫁。

信的最后，方老爷子还跟方一勺说，她怀里那八百两银子，是将所有聘礼变卖后得来的，他们方家一分都不要，统统送给方一勺，只求她代嫁。

信很长，方一勺虽然认识的字不多，但是勉勉强强算是看下来了，事情也大致了解了。方一勺摸了摸脑袋微微皱眉，这事情怎么说呢？方瑶如果真是个大才女，嫁给一个小恶霸，是有些浪费了。自己不一样啊，不过是个大字不认得几个的厨子，而且自己会功夫啊，先去看看那小恶霸什么样子，如果太差劲了，大不了想办法逃走呗……

方一勺也是个豁达人，还挺仗义，虽然方老头做事不太靠谱，不过她仰慕念书人，尤其是才女，不容易啊。想罢，她收起银子，整理了一下衣裳，道：“算了，就帮你这才女一回。”说罢，伸手拿起一旁的红盖头来，往脑袋上一盖，然后轻轻撩起，透过身旁轿帘的缝隙往外看，就见街上的行人都好奇地踮脚看着呢，有男有女，无一例外的，每个人脸上都写满了同情。

方一勺觉得有些好笑，这沈勇，究竟能坏成什么样子？怎么全城的人都讨厌他呢？

想着想着，方一勺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情，打开轿帘子，往左右喊：“有没有人啊？”

一个媒婆赶紧跑了过来，道：“哎哟，新娘子啊，盖头不能自己掀开啊，不吉利！”

方瑶遮住半张脸，问：“有炮仗没？赶紧往天上放几个炮仗！”

“呃……炮仗出门前放过了，剩下的要等到进府再放了！”

“不行！”方一勺道，“你现在就放，放七个，要双响的！不然这亲我可不成！”

媒婆只好点头答应，吩咐人，放七个炮仗上天。

方一勺站起身，将烧火棍放到凳子上面，低头一看，就见凳子下还有一个箱子……正是自己的行头。拉出来打开一看，刀子、铲子、锅子、勺子一样没少，方一勺微微一笑，放下心来，伸手摸了摸箱子，自言自语道：“你在就好啦！”

将烧火棍和箱子一起放在了凳子上，方一勺撩起裙子跪下。

此时，炮仗之声响起……都是双响，震得人耳朵嗡嗡。

方一勺对那箱子拜了三拜，道：“爹，您不是担心我没爹娘，以后嫁不出去吗？这回您可放心了，女儿穿着大红衣裳坐着八抬大轿，风风光光地嫁给知府公子了，陪嫁是您留给我的这套宝贝，还收了八百两银子的聘礼，您可就安息了吧，赶紧找个好人家，投胎去！”

说完，方一勺站了起来，拍拍裙子，想了想……他爹每天也就早上比较清醒，晌午那顿酒一喝，立刻就糊涂赛神仙了，估计是很好糊弄的吧。想罢，她开开心心坐好，准备嫁人。

.....



“少爷，换衣服吧，唢呐声音都听到了！”

知府衙门里头，一个少年拿着一件红色的喜服追着一个年轻人：“您得出去接新娘子啊！”

那个年轻人穿着一身黑，头发随意地扎着，样貌倒是不错，俊眉朗目的，只是带着几分痞气，眼神凶悍了些。他皱着眉头道：“接什么？要娶让他自己娶去。”

“混账！”这时候，院子外面传来一声呵斥。

沈知府走了进来，双手背在身后，斥责沈勇：“方瑶是数一数二的才女加美女，娶到她是你的福分，你有什么好不满的？”

沈勇对沈一博还是有些憷头的，不敢回嘴，但心里仍是不忿，转脸看别处，道：“我又没见过，谁知道好是不好。”

“好不好配你都足够！”沈一博厉声道，“你说你值得哪个姑娘来配？”

沈勇不做声，冷笑一声。

“给我好好出去迎新娘子，从今往后，不准再胡作非为，听到没？”沈一博吼完，一甩手，转身出去了。

沈勇忍着气，旁边的小书童走上来，道：“少爷……喜服。”

沈勇接了过去，换上，小声嘀咕：“好啊，你不是才女吗，老子吓死你！”

“少爷……你想干吗啊？”书童急了，见沈勇跑了，就追上去。

“你少管！”沈勇跑到了厨房后面，翻了翻地上的石板，没多久，抓到了一只小老鼠。

“少爷，不好吧！”书童着急，沈勇瞪他一眼，道，“你少啰唆，敢多嘴说出去，我割了你耳朵下酒！”

书童惊得一捂耳朵，看着沈勇将老鼠藏在袖子里，大步流星往外走，迎接他的新娘子去了。沈勇得意，倒要看看你这娇滴滴的小娘子，看到了老鼠得叫成什么样子！想到就痛快。

……

轿子可算是到了门口，该新郎官来迎新娘子了。

沈勇一身红衣站在门前，一脸的不痛快。

方一勺早就透过轿帘的缝隙悄悄看了，心说……咦？这就是沈勇吗？挺一表人才的啊，怎么就被人嫌弃到这种地步呢？

轿子停住之后，一番讲究不能少，沈勇也不管，随那些个媒婆喜娘们折腾，最后终于是礼成了，就该他伸手进轿子里面接新娘子了，沈勇挑起嘴角，笑了。

方一勺就见轿门的帘子被轻轻挑起了一点，一只手伸了进来。她刚想伸手，却见那手一翻……手心朝上，有一只灰溜溜的小老鼠，正蜷缩在那手心里，可怜兮兮地往上看呢。

方一勺一愣，随后一挑眉——难怪叫小恶霸呢，一见面就想拿老鼠吓人啊！方一勺摇摇头，她深山老林豺狼虎豹都见过，还怕小耗子？想罢，伸手将那小耗子提了起



来，小耗子吱吱叫，方一勺摸了摸里面衣裳的兜子，取出一小块芙蓉饼给它叼着，放在地上。

小老鼠抱着芙蓉饼啃了起来，抬眼看了看方一勺。

方一勺一笑，对它眨眨眼。

沈勇在外头等着，左等没听到里头叫，右等也没听到里头哭，就纳闷了，心说，这姑娘莫不是个哑巴？还是眼神不好……或者是只猫？

越想越觉得不对劲，沈勇撩起轿帘往里头一看……就听到“呼”一声……眼前黄光一晃。

沈勇还没闹明白怎么回事，就被一根急速飞出的烧火棍，砸中了脑门。

……

方一勺背着箱子，慢悠悠出了轿门，上下打量了一下沈勇，觉得这未来郎君还是不错的，就伸手抓住他的手，道：“唉，走吧！”

沈勇揉着脑门上鼓起来的大包，一脸惊骇地看着方一勺，这新娘子头上盖头遮着半张脸……看不出难看，也看不出多好看来，眼睛倒还挺大的。

“走啊！”方一勺用力拽了他一把，道，“愣着干吗？”说完，拖着蒙了的沈勇进屋去了。

门口下人们面面相觑，媒婆有些纳闷，新娘子怎么成亲还带着烧火棍？好奇伸手撩开了轿帘……就见一只灰色小耗子“噌”一声蹿了出来。

“啊！”媒婆惊得一声惨叫。

……

当夜，沈一博看到了沈勇脑袋上的大包，一听说是新娘子打的，乐得嘴都合不拢了，这悍妻好啊，悍妻最旺夫！

沈勇可别提多郁闷了，被迫顶着大包给那些有头有脸的宾朋敬酒，自己却一杯都喝不上，他爹怕他撒酒疯，都给他换了水。这一圈酒敬下来，灌了满满一肚子的白水。沈勇心中不甘，这新娘子倒好，打伤了他，拜了堂就欢欢喜喜进屋等着了，自个儿在这儿受罪。

离开大堂，沈勇先去了趟茅房，将这一肚子的白水放了。之后，他就想去厨房弄些吃的，吃饱了再好好想想对策，治治那新娘子。

走到了厨房门口，打鼻子一闻，沈勇心说……怎么那么香啊？

沈一博向来清廉，家里有银子但是不奢侈，厨子都是下人轮番做的，做的菜水准是参差不齐，今天的喜宴倒是请了个大师傅，但是人家应该早就走了吧？可现在厨房里头，还冒出来浓浓的香气……这什么味道啊，酸酸甜甜的。

沈勇一进门，就看到一个红色的身影——方一勺正坐在一张小桌边，一手端着个小酒杯，旁边放着一壶酒，上面硕大的一个“囍”字……

沈勇就觉得头有些晕，那不是交杯酒吗？

方一勺见有人进来了，抬头看了一眼，笑眯眯道：“相公。”

沈勇嘴角抽了抽，这一声“相公”一点都不娇滴滴，像是在叫阿黄，低头一看，果然阿黄在一旁啃骨头呢，还对着他摇尾巴。

“饿不饿？”方一勺问，“来吃东西。”

沈勇走了进去，就见方一勺眼前两盘菜，吃了快一半了，一盘是蜜汁藕，一盘是酸豆角……今天喜宴，他记得没这两道菜。

“哪儿来的？”沈勇坐下，接过方一勺递来的筷子，伸手夹了一筷子豆角塞进嘴巴里，嚼了嚼，愣住。

方一勺给他盛了一碗饭，道：“酸豆角最下饭。”

沈勇就觉得肚子咕噜噜响，这豆角绝了，他迫不及待地去尝了一口蜜汁藕，眼睛就瞪得溜圆。方一勺给他倒了一小杯酒，道：“蜜汁藕要配小酒。”

沈勇喝着酒，吃光了剩下的蜜汁藕，又开始就着酸豆角吃饭，巴不得连盘子都吃了。

方一勺在一旁看着他，心说——挺乖的啊，为什么说他不好呢？

见沈勇吃得高兴，方一勺凑过去，笑眯眯问：“好吃吧？我做的。”

“嗯，唔？你做的？”沈勇倒是老实地点头，边嚼着边看方一勺，眼里多了一分惊讶。

方一勺笑道：“你岳父大人也最爱吃这个。”

“咳咳……”沈勇捶胸口，噎住了，噎住了。

第二章 哈密虾和跪祠堂



八宝粥、南瓜粥、皮蛋瘦肉什锦粥。

蟹黄包、椒盐卷、牛肉蒸饺韭菜盒。

花生酱、芝麻酱、荷叶孜然葱拌面。

双色糕、红豆饼、软泡油膜羊肠汤。

一大清早，沈勇迷迷糊糊地就听到外头传来不成曲的小调子，不知道是什么人在唱呢，怪好听的。打了个哈欠爬起来，坐在大红锦被上，望着被褥上的金色龙凤图案发呆……昨晚上他就着酸豆角和蜜汁藕吃了一大碗饭，后来方瑶又给他做了两个小菜下酒，见他爱喝酒，还从厨房里拿了一坛子好酒，切上姜丝煨烫了给他喝。

沈勇想了想，好像是喝得不少啊，不过今天早上倒是没头痛……后来他怎么睡着的来着？

起身穿衣，抬头看到墙上的大红“囍”字有些晃眼睛，沈勇莫名觉得丧气，稀里糊涂就成亲了！洗了把脸出屋。

院子里，就见伙计们正在扫尘。

沈勇好奇问：“干吗？今天有客人？”

扫地的伙计看到了沈勇，眼睛睁得溜圆：“少爷，您怎么那么早就起啦？”

沈勇有些摸不着头脑，问：“早？什么时辰了？”

“卯时刚过啊。”伙计道，“您看这天刚亮。”

沈勇也吃了一惊，他这辈子还不知道卯时的天是啥样子的呢，赶紧走到院子里抬头仔细看。

“对了。”沈勇想起来了，问伙计，“刚刚，你们一群人唱什么呢？”

“哦，不是我们唱的。”伙计笑呵呵道，“少奶奶在厨房做早饭呢，带着丫鬟们唱的。”

“早饭……”沈勇打鼻子一闻，就觉得肚子咕咕叫，“什么那么香啊？”

“少奶奶做的早饭啊。”伙计揉着肚子，道，“少爷您快去吃吧，少奶奶好手艺。”

沈勇觉得有些好笑……这方瑶才不才女暂且不论……这做饭的手艺可是真好！想着，就抬脚往前厅去了。

刚到了前厅，就听到里头传来他爹娘爽朗的笑声，沈勇忍不住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，心说——他爹还能笑成这样啊？

绕过屏风进屋一看，就见二老都在桌边坐着呢，方瑶陪在一旁给夹菜，嘴里不知道说的什么，逗得他娘笑得直颤，一声“儿啊”，一声“心肝儿”叫得沈勇肋叉子有些疼，赶紧到桌边给他爹娘请安。

沈老爷子和沈夫人看着沈勇的神情和那些下人们差不多，都张大了嘴问：你怎么起来了？”

沈勇摸了摸头，心说，你们怎么好像以为我半身不遂起不来似的呢？

方一勺给他盛出一碗什锦粥，撒上花生酱、白芝麻、肉松和葡萄干儿，递过筷子，又塞给了他一个椒盐卷。

沈勇还有那么些不好意思呢，接过了碗，抬眼看了看方一勺，心说……昨晚好像连盖头都没揭，又只顾着吃了，没仔细打量过新娘子。如今一看……嗯，不难看，不过也没多好看，还是那句话，眼睛倒是挺大。

方一勺笑眯眯看众人吃饭，沈一博瞪了沈勇一眼，道：“勇儿，这么不像话，新娘子一大早就起来做早饭，你连句问候都没有？”

沈勇扁了扁嘴，看了方一勺一眼，嘀咕了一句：“早。”

沈一博脸色难看，方一勺听到了，笑眯眯回了他一句：“早。”

沈夫人点头：“瑶瑶好脾气啊。”

方一勺笑：“娘，叫我一勺就行。”

“一勺？”众人面面相觑，沈勇吃到嘴里的粥咳了出来，笑，“什么一勺啊？一勺粥还是一勺油啊？”

方一勺挑挑眉：“熟人都那么叫我，我大名儿就叫方一勺。”

“不是说叫方瑶吗？”沈老爷子有些纳闷。

“嗯。”方一勺笑了笑，“自家人用自家名。”

“哦。”二老听了点点头，也没多想……反正这媳妇挺好，知书达理又勤快，还做得一手好菜，看这成亲第一天，沈勇就起了个大早，好兆头啊。

“勇儿。”沈一博道，“一会儿吃完了饭，去书房念书，让一勺陪着你，她可是才女，你有什么不懂的就问她。”

沈勇嘴角抽了抽，一听念书他就头疼，又听说要方一勺监督着，心情更不好了，不过他也懒得跟他爹争辩，不然又该挨骂了。沈勇下意识地看了方一勺一眼，心说，丫头，昨儿个还没分出胜负呢，今天倒要看看你是个什么才女，一会儿欺负死你！

方一勺叼着勺子喝红豆汤，见沈勇不时瞄自己一眼，心里也纳闷——这人，好像不喜欢说话，看谁都凶巴巴的。

沈勇三两口吃了粥，咂咂嘴……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将碗递给了方一勺。



方一勺接碗，有些纳闷地看他，就见他摸摸鼻子，小声来了句：“再来一碗。”

沈夫人笑了起来，和沈老爷交换了一个眼色，两人会心一笑，方一勺又给沈勇盛了满满一大碗。

沈勇吃着，心说，丫头手艺忒好了，做什么才女啊，做厨子得了。

吃完了饭，沈勇本来想出去玩，被沈老爷子狠狠瞪了一眼，赶去书房念书了。

沈勇一肚子气走进书房，对着几卷经书发呆。方一勺环顾四周，看到满满一墙的书，不禁赞叹：“好多书啊……这些书你都看了？”

沈勇翻了个白眼，道：“有什么好看的……就是些破纸而已。”

方一勺笑了笑，继续看房间里头的稀罕东西。

“哎，大才女。”沈勇开口，“我爹让我写文章，你帮我写吧。”

方一勺愣了愣，走过来问：“什么文章啊？我不会写的。”

沈勇干笑：“你不是才女吗？才女这么篇文章都不会写啊？”说着，往旁边挪了挪，把座位留出来给方一勺，自己趴在一侧玩骰子。

方一勺见他自己跟自己玩，就道：“我跟你玩吧。”

沈勇一愣，转脸看她，问：“你会赌钱啊？”

方一勺点点头：“骰子、麻将、推牌九，我都会。”

“当真？”沈勇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看着方一勺。

“自然啊。”方一勺接过骰子，在手里掂量了一下，道，“嗯……上好的象牙骰啊，这可是稀罕东西。”

沈勇有些搞不明白了，这才女怎么跟个市井野丫头似的，就问：“哎，你不是大家闺秀吗？怎么还会赌钱？”

“我爹喜欢啊。”方一勺无所谓地道，“我从小就和他赌。”

沈勇眉头皱了起来，心说，方老头你个老不休啊，竟然教自家闺女赌钱！不过他倒是对方一勺稍微有好感了些，比那些整天板着脸的才女有意思多了。索性道：“哎，要不然这样，咱俩赌大小，你输了，就给我写文章，我输了……嗯，我给你买个你想要的东西。”

“行啊。”方一勺点头。

“你先来。”沈勇将骰子给了方一勺。

方一勺接在手里晃了晃，往桌上一扔——三个一，豹子。

“哈哈。”沈勇来劲了，道，“笨啊你，背死了！”

方一勺皱了皱鼻子，手气是挺臭。这时候，就见沈勇拿过骰子，放在手心里哈了口气，晃了晃，往桌上一扔——三个六！

“哇。”方一勺吃惊，问：“你故意扔的还是运气啊？”

“嘿嘿。”沈勇将骰子接过去，问，“你说你要几点吧？”

方一勺想了想，问，“我想几点你就能扔出几点来啊？”

“那是。”沈勇点头。